附件1：

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职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资格条件** | | | |
| **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年龄** | **其他条件** |
| 1 | 学科  带头人 | 精神科 | 1 | 精神病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、临床心理学、临床医学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| 48周岁及以下（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） | 高级职称，在学科领域内研究水平已达到省内、国内领先水平，能够带领本学科赶超学科前沿的综合协调能力；具有主持省内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者国际重大合作项目的能力；在三级甲等医院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；担任科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两年以上；担任市级及以上主委或副主委。 |
| 2 | 心理科 | 1 |
| 3 | 睡眠科 | 1 |
| 4 | 老年科 | 1 |
| 5 | 博士  研究生 | 博士研究生 | 3 | 精神病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、临床心理学 | 全日制博士 | 38周岁及以下（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） | 全日制统招博士研究生学历、学位（海归者需提供由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》） |
| 6 | 硕士  研究生 | 硕士研究生 | 2 | 精神病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、临床心理学 | 全日制硕士 | 32周岁及以下（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） |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 |
| 7 | 2 | 临床医学 |
| 8 | 1 | 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、基础心理学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、医学类相关心理学 | 30周岁及以下 |  |
| 9 |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| 精神科护士 | 15 | 护理或助产专业 | 大专及以上学历 | 30周岁及以下 |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有效期内，且具有从事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护理工作经验。 |
| 10 | 临床护士 | 15 | 护理或助产专业 | 大专及以上学历 | 30周岁及以下 | 身高156cm及以上，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有效期内，2017届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学历无执业资格证者可报名。 |
| 11 | 导诊护士 | 3 | 护理或助产专业 | 中专及以上学历 | 25周岁及以下 | 2017届及以前的历届毕业生，身高160cm以上，形象气质俱佳，待人接物得体，富有爱心，擅长沟通，科室试工合格（试工时间2天）。 |
| 12 | 放射技师 | 1 | 医学影像技术 |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| 30周岁及以下 | 男性；历届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者需具备技师资格证。 |
| 13 | 党务  办公室 | 干事 | 1 | 不限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| 28周岁及以下 | 中共党员，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有较强的党群工作协调及组织能力，具有一定的写作文字功底，科室试工合格（试工时间2天）。 |

说明：

1、年龄要求：以上岗位年龄计算日期以2018年3月1日为界，25周岁及以下（1993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28周岁及以下（1990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30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32周岁及以下（1986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38周岁及以下（1980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48周岁及以下（1970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2、工作经历的证明要求：提供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单位提供的工资流水证明。

3、2018年应届生须提供学习成绩单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、学校就业推荐信，并于2018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。